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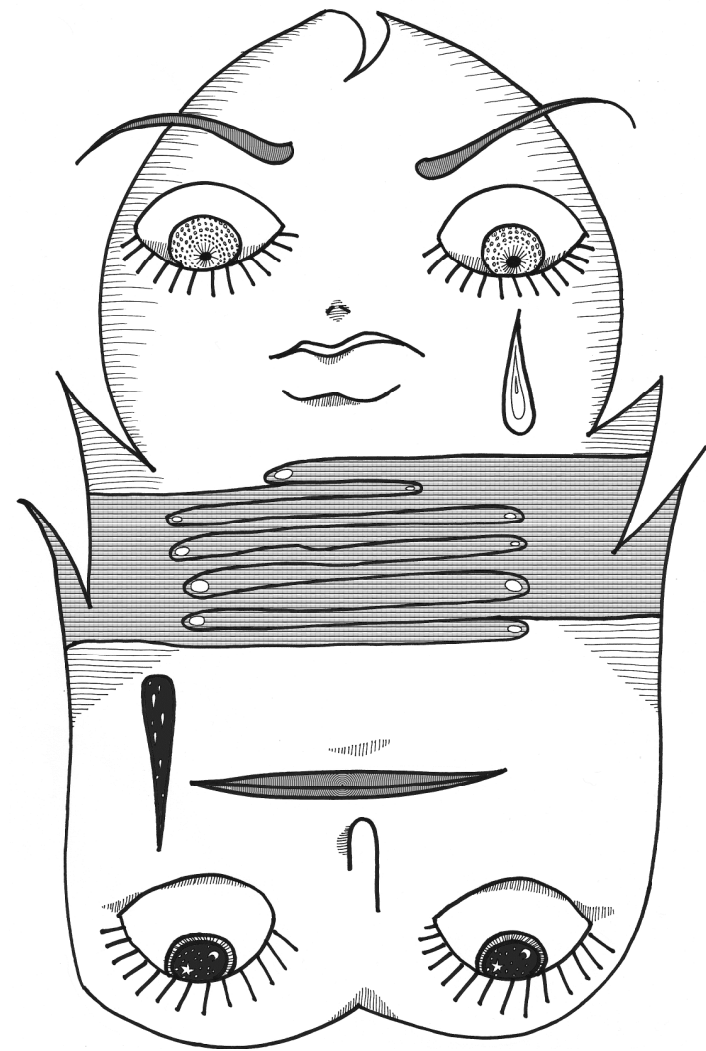
嗨！我是阿任，我又來了！話說今天班上出了一件大事.....

就是班上當糾察隊的鴻哥、阿廷還有我，早上在校門口站崗時，有位三年級的學長因為遲到，所以被我們登記了。結果中午時，那位學長帶了三、四個學長姐到我們班門口，還大聲的說：「叫你們班糾察隊出來！」我和鴻哥、阿廷互看了一眼，就一起到教室外，其中有位學姐還說：「早上是哪一個記我同學遲到的！」鴻哥說是他，結果那位學姐很噲的說：「他是有遲到嗎？遲到一兩分鐘也要登記喔？」學長姐們圍著我們，我覺得很害怕，不過就聽到鴻哥說：「學姐，對不起，因為糾察隊的任務就是要登記遲到，超過時間就算，我早上有跟學長說了。」哇~不愧是鴻哥，果然有沉穩的大將之風。沒想到那位學長說：「我每天遲到別人都不記我，你白目喔！」嘿！真的是黑的還要說成白的，明明自己不對還要別人當作沒事！我也要力挺正義！「學長、學姐，今天如果是我們做錯事，那麼請學長姐告訴我們，但是今天我們做的是對的，這樣也要被學長姐罵嗎？」沒想到原本很噲的學姐竟以平靜的口氣說：「好，既然你們誠實講，也敢承認，那我就不追究。不過當糾察隊也不要太驕傲，對學長姐要有禮貌！」學姐轉過身就帶著那群人走了。

我們鬆了一口氣，這時候導師走過來，問我們剛剛是怎麼一回事，阿廷說：「剛才我們差點被霸凌了！那些學長姐來質問我們為什麼登記學長遲到。可是，他明明就遲到啊！自己不對還那麼氣勢凌人！」導師問：「後來呢？」鴻哥補充說：「我們就好好地說學長有遲到，所以我們登記他。而且阿任還說，若我們有錯，學長姐可以告訴我們，但是我們沒有錯，為什麼學長姐要罵我們！結果學姐就說我們有承認她不追究，只叫我們對學長姐要有禮貌。」

導師了解狀況後對我們說：「對，當糾察隊要公平處理，不過也是要尊重違規的人，把事情和平地說清楚，也要告訴他們你是因為職責的緣故要這麼做，好的態度是很重要的！」這時阿廷問：「這不算霸凌啊？」我也覺得好像是耶！導師說：「若是那位被登記的學長自己來用合理的口氣問，那是可以的，我們需要用良好的態度讓對方知道事情。不過學長姐一群人跑來興師問罪，確實會讓你們感到害怕及不舒服，這是不適當的。這件事我會去跟那班導師談談。倒是你們的處理方式讓他們了解事實和你們的立場，用坦誠的態度來化解這個事件，我很高興你們這麼懂事。」

事後回想，老師和那位學姐說的有點像耶！每個人都不完美，但是用有禮貌的態度告訴做錯事的人，或許也是給對方一個台階下，畢竟，哪天換我遲到也說不一定啊！不過我才不會找一大堆人去興師問罪，我大概會在被登記的當時就先給他搞清楚狀況啦！



有糾紛的時候要互相寬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別人。
《聖經》歌羅西書三章十三節

◎想一想：

- 1.文中哪個人先前的態度不對，但是後來接受別人的話語而做出比較合理的反應呢？

- 2.面對別人，有沒有你一定要別人給你一個交代不可的狀況？

- 3.霸凌是以不對等的地位和權勢去要求、強迫別人，你有沒有遇到這樣的狀況？你怎麼解決的？



2012 雙語營
麻吉信箱 2

Second Letter

我們這一班 II



送來新訊息！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的心情塗鴉牆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